

# 第 1 章

## 和谐社会概论

和谐社会，是人们对社会生活的一种理想追求，是千百年来人类长期向往的生活目标之一，更是中华民族的美好向往和不懈追求。一般说来，当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时，人们就能过上一种快乐升平的幸福生活；当经济社会内部诸要素之间呈现不协调状态时，事物的发展就会不和谐，甚至向对抗状态转化，社会呈现动荡不安的局面。当前，我国已经进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面临着一些全新的课题。及时而正确地消除不安定因素，防止矛盾向不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面转化，就成为新时期全党、全国人民所面临的艰巨而崇高的历史使命。

历史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中国共产党高举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明确提出“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总体目标和“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的主要目标，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确定当前和今后时期的主要任务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全面小康，并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和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重要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和谐社会建设又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本章首先概括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出的历史和时代背景，评价其意义，同时介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及特点；接着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剖析和谐社会的思想渊源；最后分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及实现目标的可能性与战略措施。

# 第一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提出的背景、意义

人类从来没有停止过对幸福生活的追求，也没有停止过对良好社会秩序的向往。中华民族也是如此。在我们祖先的历史上，远到春秋战国，近到戊戌变法，都提出过具有和谐社会内核的社会理想。今天我们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对历史的继承，又是对现实的创新；它的提出，具有深远的历史背景和独特的时代背景，更具有伟大的现实意义。

##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出的历史和时代背景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继续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的同时提出的新举措，这也是我们党审时度势、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真实写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根据社会发展规律和党的执政规律及党的奋斗历程提出的新的奋斗目标，它的酝酿和提出有着深刻的历史和时代背景。

### 1.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背景

中国有着悠久的文明发展史，曾经创造出灿烂的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与此同时，我国古代经济社会发展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直到 17 世纪，我国的经济总量和综合国力一直处于世界第一，经济总量占全世界的 1/3。与此相适应的是，社会发展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和谐有序，文明开放。尽管在我国古代发展中也出现过战乱、起义等不和谐的状况，但总体上是和谐健康的，经济社会的高度发展就是明证。

我国古代社会为什么能够取得长时期经济社会高度发展呢？原因固然更多，但中华民族追求和探索理想和谐社会的思考与行动必然是重要因素。

中华民族是一个勤劳勇敢的民族，富于创造，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崇高民族气节。中华民族从上古就开始追求社会的公平、和谐，提出了丰富的社会和谐思想，进行了积极的和谐社会建设探索和实践。这一点，可以说是“从孔子到孙中山”，一以贯之，未曾稍停。

然而自晚清以来，由于封建社会的腐朽和外国列强的欺凌，我们国家落后了，社会动乱，民不聊生。但是，中国人民追求民富国强、社会和谐安定

的步伐没有停止，从封建社会末期的社会改良，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无数仁人志士为之抛头颅、洒热血，带领全国人民做出了艰辛卓绝的努力。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三座大山，赶走了外国列强尤其是日本侵略者，结束了内战，为中国人民追求国富民强、社会和谐添上了亮丽的一笔。

历史翻到了新的一页。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战，于1949年10月1日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建国后，经过三年的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这时我国已经有了相对强大和迅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积累了能够开展社会主义改造的充足力量。1953~1956年底，我国进行了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并于1956年底顺利实现，使我国的经济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革，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基本上建立起来，人民群众过上了安定团结的社会生活。尽管三大改造后期由于改造速度上过快过急、生产关系改变过快，以致为以后的经济发展留下了一些问题和隐患。但是，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为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开创了良好的开端。

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会议正确分析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的国内形势和主要矛盾的变化，正确提出了党在今后工作的根本任务，并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明确了党和全国人民今后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目的是解决人民群众对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同当时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之间的矛盾。但是，在党的“八大”以后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我们没有能够坚持“八大”制定的正确路线和决策，错误地夸大了阶级矛盾，使阶级斗争扩大化，并最终爆发了旷日持久的“文化大革命”。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人民告别了“斗争哲学”，取而代之的是“和谐哲学”。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十一届三中全会，我们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重新走上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之后，我们党始终坚持这条基本路线不动摇，成功地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们党深刻认识到了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政局稳定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探索和推进理论

创新、体制创新，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确立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把构建美好社会的思想和实践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 2.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从1978年的3624亿元增加到2004年的13.65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率为9.5%。1997~2002年间，国内外曾出现过不利于经济稳定发展的因素，但中国经济发展仍保持较快速度，年平均增长7.7%，大大领先于世界3.2%、发达国家2.7%以及发展中国家5.2%的速度，也超过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5.8%的速度，成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2003年继续保持良好势头，增长率达9.1%。2004年则达到9.5%。

随着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我国经济总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1989年以后，由于我国的币值稳定，按美元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一直呈稳定增长之势，继1995年实现GDP总量比1980年翻两番目标之后，1997年又实现了人均GDP翻两番的目标。到200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5933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1990年增长约两倍；200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一举突破10万亿元大关，达到10.2万亿元，经济总量世界排名也跃升至全世界第六位、发展中国家第一位；2003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1.67万亿元，同比增长9.1%，2004年达到13.65万亿元，同比增长达9.5%，生产力发展实现新的跨越。

从人均的角度来看，尽管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但随着经济总量的扩大，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的人均GDP水平也提升较快。2000年我国人均GDP为854美元，比1978年翻了两番多。按照世界银行2000年的划分标准，人均GDP在760美元以下为低收入国家；人均761~3030美元为下中等收入国家；3031~9360美元为上中等收入国家；9361美元以上为高收入国家。我国2000年的人均GDP达854美元已超过了邓小平在20世纪80年代初提出的到20世纪末人均GDP达800美元的小康水平标准，跨入下中等收入国家门槛。2002年进一步提高到人均964美元，2003年更是突破1000美元大关。我们可以豪迈地向世界宣布：一个人口近13亿的发展中大国，人民生活总体上已达到小康水平。

虽然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较快，综合国力大幅度跃升，但必须清醒认识到，潜在的矛盾和问题还很突出。国际经验表明，人均GDP为1000~3000美元这个时期，属于后工业化向现代化过渡期，也是“黄金发展期”和“矛盾凸现期”，我国当前正处于这个时期。所谓“黄金发展期”，是指积

累了升级性发展所需的货币资本、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管理经验，发展势头强劲而不可逆转。所谓“矛盾凸现期”，是指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需求升级，对民主政治的权利诉求强烈，居民的收入结构和各种经济关系发生剧变，居民收入、城乡和地区差距扩大，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等。这些矛盾和问题在我国许多地方均已出现，仅是程度不同而已。

经济方面——随着经济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经济发展中结构性矛盾日渐突出。由于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粗放，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高成本、低产出、低效益的问题仍然还相当严重。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农村大量富余劳动力向非农领域转移，未来几年人口总量仍将保持增长，劳动就业压力越来越大。2003年，全国约有4000万失地农民，其中务农无地、上班无岗、低保无份的那些失地农民，已经成为一个需要特别关注的社会群体。农村贫困人口、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和贫困居民等社会弱势群体问题亟待解决，人口、资源、环境压力进一步加大，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矿产资源和能源特别是石油严重短缺，水资源供需矛盾比较尖锐，一些地方滥占耕地和乱采滥挖矿产资源的现象严重，为实现经济较快增长付出了消耗大量能源资源和增加环境污染的较大代价，在某些方面已经严重超出我们的实际承受能力。目前，我国GDP约占世界的1/30，但能源消耗约占世界的11%，水约占14%，钢铁约占25%，煤约占30%，水泥约占50%。1万亿美元GDP消耗的能源是日本的6倍，人均消耗的能源是美国的7倍、印度的2倍。我国经济增长的成本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5%以上。

分配方面——收入分配差距拉大。首先，城乡收入差距拉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比例，1984年为1.71:1，2003年达到了3.23:1。如果仅考虑货币收入，剔除农民收入中的实物部分，目前城乡收入差距将扩大为4倍多。如果考虑到城市社会福利方面因素的差异，城乡实际收入差距将进一步扩大到6倍左右。其次，地区之间收入差距拉大。2003年城镇居民年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是上海，达到14867.49元，浙江为13179.53元，广东为12380.43元，而最低的宁夏为6530.48元，贵州为6569.23元，甘肃为6657.24元。再次，社会群体之间收入差距拉大。据有关资料披露，收入最高的10%家庭财产总额占城镇居民全部财产的比重为50%左右，而收入最低的10%家庭财产总额，占城镇居民全部财产的比重仅为1%左右。2002年中国总计8.69万亿元储蓄存款中的50%为不足10%的人群所拥有，社会财富呈现向少数人转移的态势。

政治方面——如何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同时，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许多工作还需要进

一步改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工作还跟不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实发展的要求，有的地方立法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片面反映部门利益的不正常现象。在执法上，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还有待解决。一些领导干部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现象还仍然存在。在决策中缺乏科学化、民主化程序，不深入调查研究，不广泛听取意见，不经专家论证，决策随意性比较大，常常出现“拍脑袋决策，拍胸脯保证，拍屁股走人”的不正常现象。

文化方面——首先，城乡教育差距较大。全社会教育投资投在城市的约为 3/4，而投在农村的不到 1/4。农村教育资源的匮乏，其结果表现为农村学生辍学率较高，受教育程度和文化水平远远低于城市。一些地方辍学率远远高于国家控制的 3% 的标准，极个别地方实际辍学率高达 40% 左右。其次，落后腐朽文化还有一定市场。在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的许多农村，不少群众自觉不自觉地相信因果报应、命中注定、烧香拜神、占卦算命、看风水等。不仅在边远地区，就连一些发达地区的许多农村也十分流行。这些腐朽文化严重毒害了广大农民，使不少农民在精神上上当受骗，在经济上蒙受损失，给农村的正常生产生活带来了不安定因素。再次，西方敌对势力通过散布和传播反动腐朽文化和西方价值观，腐蚀人们的精神世界，通过各种手段宣传西方腐朽的生活方式以及惟利是图、拜金主义等价值观，破坏社会和谐稳定，危害社会主义事业。

这些新矛盾、新问题，在我国进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值得重视和研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它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

##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出的重大意义

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举措，是在我国对内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对外勇敢地迎接经济全球化的挑战，以及我国经济社会生活出现多样化的大背景下提出来的，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 1. 构建和谐社会是对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们党应该说比较重视甚至在理论上明确了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需要重视社会和谐的问题。但此后不久，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偏差。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宗旨下，片面地强调社会的矛盾和斗争，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的“阶级斗争”和政治运动，尤其是“文化大革命”。这不但使社会发展出现经济与政治关系严重失调，背离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且使整个社会长期处于敌对和动乱状态，社会和谐受到了严重破坏。

十六届三中全会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25 年的实践经验，解决了社会主义发展中带根本性的两个问题，一个是“坚持以人为本”，这实际上否定了过去那种见物不见人，不把人当人的所谓“唯物主义”；一个是“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实际上也纠正了过去片面追求经济指标，轻视社会生活其他系统的错误观点。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党的执政能力的角度进一步把“和谐”思想系统化、理论化，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新飞跃。“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无疑是一次更深层次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上的“拨乱反正”。

任何一个政党要实现长期有效执政，就要不断强化执政党的社会整合功能，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竭力获取社会大多数民众的支持和认同，善于以协调、沟通、服务的方式来增强整个社会的凝聚力，以巩固执政党的执政基础，实现执政党的执政使命。任何一个政党执政不仅要有经济基础、政治基础、阶级基础、群众基础，还要有社会基础。执政党的职能不仅要管理经济，还要管理社会，实现社会的良性运行，使社会既充满活力又保持稳定有序的和谐状态。只有在社会良性运行的状态下，执政党才能正常领导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人民才能安居乐业，执政党的执政地位才能巩固。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执政党，从其宗旨和使命来看，更应以和谐社会作为其执政理念追求的目标。构建和谐社会，进一步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和社会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客观要求。标志着我们党对执政意识的深刻自觉，对执政规律的科学把握，对执政使命的勇敢承担。

“和谐社会”这一概念的提出，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由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这样的三位一体，扩展为包括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内的四位一体。这是我们党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原则的理解，局限在“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狭隘的框架中，现在提出“各得其所”，就不仅是分配问题，而是要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位置、作用、权利和义务，都有自己的幸福美好，但又反对极端个人主义，而是要“和谐相处”，这就要求人们要无私奉献、互助友爱，共建美好社会。由此可见，提出“建设和谐社会”，不仅是理论上的重要创新，而且是催人奋进的行动指南。

社会主义不仅要满足人的需要，它更深刻的本质在于：改变人的需要。以往当人们阐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时总是强调：与资本主义相比，社会主义能够更有效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更充分、更公平地满足社会成员的物质、文化需要。然而，不去改变需要本身，就永远谈不上物质的丰富，物质相对匮

乏，公平分配终究难于实现。人类的什么样的需求能得到充分的满足？显然，在社会生产力获得较大发展后，人类的自然需要是有可能被充分满足的，而需要中传统的社会性因素则是永远无法满足的。因此，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要消除物化，使人类从无休止的物质追求中解脱出来，恢复人的需要中的精神性质，使人类在满足自身的自然需要之外不再追逐物质的占有和享受，使人类社会从注重物质生活向注重精神生活转变，使人类在创造性劳动和审美中实现自我价值，使人类最终建立起一种朴素的生活方式。

提出构建和谐社会，反映了党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在全球范围内，从“社会和谐”的视角来看，在人类发展史上，值得深刻反思的有两点：一是信奉“斗争哲学”的危害；二是单纯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的发展理论对人类实践活动的误导。后者造成了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的“五大冲突”和“五大危机”，即人与自然的冲突、人与社会的冲突、人与人的冲突、人的心灵的冲突、各文明之间的冲突，并由此引起了生态危机、社会危机、道德危机、精神危机、价值危机。面对全球化进程中凸现的“五大冲突”和“五大危机”，和谐问题越来越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焦点，力求构建一种解决人类和谐与冲突的张力失衡的基本原则，从而实现人类社会的全面和谐。

## 2. 构建和谐社会为社会主义事业指明了方向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党把握国际局势、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和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它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 26 年的持续发展，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综合国力得到提升，人民群众得到实惠，中国成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发展不和谐的问题。例如，人民收入增长不协调，贫富差距在不断拉大，一些社会群体为改革发展做出的贡献与应得到的补偿不对等，利益失衡导致心理失衡是当前社会情绪波动的一个重要诱发因素，资源、能源紧缺压力增大，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发展不协调等问题。上述种种不协调、不和谐的状况，不仅已经影响到我国经济健康、稳定、快速发展，而且使改革、发展、稳定三者之间的现实矛盾更加难于处理。

当前，我国的改革与发展处于关键时期，整个现代化进程处于一个非常关键的阶段，也是经济社会结构将发生深刻变化的重要阶段。产业结构快速转型、社会利益格局剧烈变化、政治体制不断应对新挑战。因而，在这个时期，社会矛盾较为严重，经济容易失调、社会容易失序、社会伦理需要完善，这是一个既充满着新的机遇、又面临着各种社会风险的时期。因此，我们在新的发展阶段，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着

力解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诸多不协调问题，促使“全面小康”的目标在和谐状况中实现，保持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真正做到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如果不是这样，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会出现许多坎坷和曲折，甚至出现更为严重的后果。

总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顺应历史发展变化，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我国处于体制转轨、社会转型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理想之一，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 and 我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

###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

马克思曾说：“正象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sup>①</sup>马克思认为，人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但人的本质是人的社会属性，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社会，人与社会应当互相融合，这样的人才是自由的人，这样的社会才是高度和谐的社会。人的自然属性决定了人的存在必然要求满足他的衣、食、住、生理等物质生活方面的需要，人的社会属性要求他处理好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的正确关系。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容可以概括为三个主要方面：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

#### 1. 人与人的和谐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之一就是处理好人际关系，建立公正合理的社会制度，实现人与人的和谐发展。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1页。

(1) 什么是和谐的人际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在社会生活实践的基础上，通过交往这种主客观矛盾运动的过程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具体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心理相容程度和感情靠拢程度。所谓和谐的人际关系，就是人与人在社会交往过程中，基本利益一致，双方心理距离接近，心理相容性强，彼此感情认同。否则，则称为不和谐或不健康的人际关系。

一般来说，和谐的人际关系应具备下列特征：一是人们具有科学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二是能体现新型的社会主义人与人之间的互相协作关系；三是交往双方以诚相待，平等、民主、相亲、互助；四是有建立在人格品质基础上的共同利益观。和谐的人际关系在社会实践活动中通常表现为人与人之间能够求同存异、取长补短、通力合作、配合默契，情感比较容易沟通，在生产劳动过程心情愉快，能够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使人的劳动能力和才华得以最大限度的施展，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不和谐的人际关系与和谐的人际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一种庸俗的、不健康的人际关系。不和谐的人际关系建立在以自我为中心的基础之上，依靠吹吹拍拍、拉拉扯扯、吃吃喝喝，哥们儿义气等方式而确立的一种人际关系。这种人际关系一旦遇到曲折与困难，便很容易破裂。不和谐的人际关系主要表现为：一是以自我为中心，在竞争过程中不择手段、唯利是图，一旦事物的发展对某方产生某种威胁，双方或多方关系便会变得紧张起来；二是双方心理相容性差，情感交流困难；三是在交往过程中妒贤嫉能、心胸狭窄，容易产生猜疑、虚怯、自卑等心理障碍。这种人际关系往往使人在生产活动中心情郁闷，情感交流困难，严重阻碍人的劳动能力和创造活力的发挥，降低劳动效率和创造性。庸俗的人际关系是产生腐败的温床，会制约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大量的事实证明，社会上出现腐败的人际关系、“黑社会”的人际关系，是反动、腐朽的人际关系，是破坏社会发展的人际关系。

(2) 和谐的人际关系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从严格意义上讲，人际关系不属于生产力的范畴，但是实践证明，人际关系对人们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其有着重大的影响。和谐的人际关系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与人们的学习、生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可以转化为生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和谐的人际关系是生产关系范畴，属精神内容。精神变物质、物质变精神的哲学理论告诉我们，精神和物质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精神可以变物质，物质可以变精神。和谐的人际关系，只有当它与人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实践相结合，如和谐人际促进人们心情舒畅地学习、工作，掌握和使用了科学技术并在社会劳动生产实践中紧密结合，就可以转化为生产力。从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来讲，由于和谐的人际关系产生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也就会在某种意义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在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人与人和睦相处，安定团结，共同致力于共同发展，国家才能兴旺，民族才能昌盛，社会才能进步。只有在和平、祥和、友善的社会环境里，人们才能专心致力于科学技术的创新。我国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与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一致的。在这种制度里，党和国家提出的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的治国方略及以人为本、民主政治的理念，从某种意义上也是要求人们在生产劳动中及社会交往中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

和谐的人际关系可以使一个劳动集体产生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劳动者、劳动对象和劳动工具是生产力三要素。马克思说：“生产力最活跃的因素是人。”然而，人的社会性决定了每一个人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实践中，不是独立存在的，也不是单独活动的，而是许多人有机结合在一起的。同时，这种有机结合也不是一种机械的、简单的结合，而是根据社会的需求，把具有某种技能的人优化组合起来，并进行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某一项或多项社会实践活动。在相互配合与协作过程中，心灵相通，心情愉悦，才能产生劳动动力，提高劳动效率。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团结就是力量”，也是这个道理。

社会实践证明了和谐的人际关系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因素。观察和研究古今社会、中外实践都证明：大到社会、国家、民族，小到机关、企业和社会组织，甚至家庭，如果人与人之间感情深厚，关系融洽，和平共处，社会就会进步，国家就会昌盛，民族就会兴旺，事业就会成功。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社会具有和谐的人际关系，有一个宽松的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人们就会专心致力生产劳动，在生产劳动中得到快乐，也更加有利于人才健康成长，人的智力得到充分发挥，出类拔萃人才就会脱颖而出，从而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不断进步，要求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人的主观世界。劳动对象也包括人类自身。以教育工作为例，这是一个改造人类自身的生产劳动。人们把教育工作者形象地比喻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期望人们在继承和发扬人类知识遗产的同时，培养人们具有能够适应社会的健全人格和优良品质，为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奠定基础。

## 2. 人与社会的和谐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人际关系的和谐，而人与人的和谐交往必然

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在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更加和谐”的基础上，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就要求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既要重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发展，又要重视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发展。

(1) 人与社会和谐发展的辩证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发展是伴随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社会关系的不断丰富而不断发展的。因而，人的发展的本质在于人的社会性和社会关系的不断丰富和发展。在现代社会，随着经济、科技的发展，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关系日益密切和强化。这是由“经济发展靠科技，科技发展靠人才，人才发展靠教育，教育发展要通过发展人的潜能来实现”的现代社会发展的逻辑关系所决定的。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互为前提和基础。一方面，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前提和目的，离开人的发展就谈不上社会的发展。另一方面，社会发展也为人的发展提供条件和手段，没有社会各方面的不断进步和发展，人的发展就只能是一句空话。其二，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那样，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2) 人与社会和谐发展是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根本目标。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各项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二者达到和谐一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就是促进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形成比较完善的国民教育体系、科技和文化创新体系、全民健身和医疗卫生体系，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消除文盲，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与社会和谐发展。

首先，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最终目的和本质要求。能否促进、实现人与社会和谐发展，是马克思主义评价社会制度是先进还是落后的最高标准。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目标，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决定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从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规定中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制度是以人为本的制度，人的发展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发展生产力，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对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要求，社会主义只

有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目标，才能超过资本主义。

其次，促进人和社会和谐发展是建设小康社会的核心内容。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化建设有着根本不同，中国式现代化虽然也致力于发展经济，但发展经济不是最终目的，它是满足人的物质文化需要，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手段和条件。社会问题归根到底是人的问题，人的全面发展就其实质而言，主要是指造就全面的、高素质的具有现代文明的新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仅体现在更高的 GDP 增长率上，同时还体现在对人的全面发展的促进上。只有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才能使我国“人口众多”这个经济建设的负担变成优势，也只有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才能不断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充分调动最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促进人和社会和谐发展是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基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非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我们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任务都很繁重，这就要求我们充分调动一切人力因素，最大限度地配置人力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人力资本的效率。特别是随着人类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和主动性也在不断增强，从而极大地推动了人类自身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人的全面发展更成为推动经济、文化发展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基础。只有重视人的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才能创造出越来越多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才能使人民的物质文化不断得到改善，从而尽快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第四，促进人和社会和谐发展是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必然要求。经过 20 多年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我们的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已经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社会的飞速进步，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更高的要求。社会主义现代化既塑造高素质的国民，又靠全面发展的、高素质的国民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就是要使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只有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二者和谐一致，才能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现代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主体条件和精神动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人和社会和谐发展，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必须坚持贯彻党的富民政策，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逐步改善人们的吃、

穿、住、行等条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改进医疗卫生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必须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和伟大创造精神，实现人民的愿望和利益，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人民充分行使民主选择、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必须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实现人们思想和精神生活的全面发展。

### 3. 人与自然的和谐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除了实现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也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十六大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是：“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1) 人与自然的关系。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我们面对的现实世界，就是由人类社会和自然界双方组成的矛盾统一体，两者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一方面，人与自然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人由自然脱胎而来，其本身就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类的存在和发展，一刻也离不开自然，必然要通过生产劳动同自然进行物质、能量的交换。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不断增强，现在的自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自然，而是到处都留下了人的意志印记的自然，即人化了的自然。“人化自然”表明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越来越密切。人与自然之间客观上形成的依存链、关联链和渗透链，必然要求人类在认识自然、改造自然、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不仅要自觉地接受社会规律的支配，同样要自觉地接受自然规律的支配，促进自然与社会的稳定和同步进化，推动自然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另一方面，人与自然之间又是相互对立的。人类为了更好地生存和发展，总是要不断地否定自然界的自然状态，并改变它；而自然界又竭力地否定人，力求恢复到自然状态。人与自然之间这种否定与反否定、改变与反改变的关系，实际上就是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如果对这两种“作用”的关系处理得不好，特别是自然对人的反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存在自发性，这种自发性极易造成人与自然之间失衡。

此外，由于人类改造自然的社会实践活动的作用具有双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消极的一面，如果人类能够正确地认识到自然规律，恰当地把握住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就能不断地取得改造自然的成果，增强人类对自然的适应能力，提高人类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如果在对自然界更深层次的本质联系尚未认识到、人类与自然一定层次上的某种联系尚未把握住的

情况下改造自然，其结果要么自然内部的平衡被破坏，要么人类社会的平衡被破坏，要么人与自然的关系被破坏，因而受自然的报复也就在所难免。

(2) 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必由之路。近代以来，由于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大大提高，人类实践的范围不断扩大，使得更多的天然自然转化为人化自然，人类在征服自然、利用自然取得巨大成果的同时，对自然均衡状态的破坏也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目前，全球存在的人与自然的问题：人口问题（人类自身问题）、资源问题（自然问题）、环境问题、生态问题（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相当突出。

环境污染、生态失衡已成为世界性公害。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目前全世界有 10 亿以上人口生活在污染严重的城市，而在洁净环境中生活的城市人口不到 20%。全世界有近 1/3 的人口缺少安全用水，每天有数以万计人的死与水污染有关，食品中毒事件经常发生。由于自然资源非正常利用，异生型人工自然物的大量滋生，干扰了自然生态的正常演化，破坏了整体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平衡，出现了全球性的生态危机，其中“臭氧层的破坏”、“温室效应”、“酸雨危害”，已成为世界性的生态危机的三大突出问题，人与自然关系严重失衡。造成这一失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有四个方面不可忽视：一是人类认识自然的水平有限；二是人类对技术的控制能力不够；三是功利主义思想的影响，国家利益、民族利益、地区利益、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利益代替了人与自然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四是价值偏见，人们在实践过程中，往往只注意到眼前自然资源的使用价值，而忽略了自然永存的内在价值，为了满足眼前局部的利益，对自然资源进行掠夺性开采，以致危及人类的持续发展。

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走符合国情、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道路，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必然选择。我们必须深入理解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规律，充分认识统筹我国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要性与紧迫性，紧紧依靠科技进步，建立健全政策法规，鼓励公众广泛参与，把我国建设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国家。这无疑将是占世界人口 1/5 的中华民族在新的历史时期对人类文明做出的巨大贡献。

#### 4.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必然选择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许多国家的发展进程表明，人均 GDP 在 1000~3000 美元之间的发展阶段，往往既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黄金期，也是矛盾凸显期。2003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突破 1000 美元，正在向人均 3000 美元的新目标跨越。同时，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社

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社会利益关系更为复杂，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果政策把握得当，就能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顺利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反之，就会出现经济社会发展脱节，导致社会差距扩大，社会矛盾加剧，经济社会发展徘徊不前，甚至出现社会动荡和倒退。为了创造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有利环境和条件，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保持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在 21 世纪头 20 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即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经过这个阶段的建设，再继续奋斗几十年，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我们党带领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并最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也是我们党把最广大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调动起来，共同为完成党的执政目标和执政任务而奋斗的现实要求。中国正处在一个重要而敏感的发展阶段，有很多突出而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创建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共执政能力正面临着能否把握住中国崛起时机的严峻考验，而创建和谐社会正是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着力点之一。

中国共产党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指导下，通过对现代化实践经验与教训的科学总结，集中回答了什么是发展、为什么要发展、怎样才能发展和怎样判断发展等发展观的基本问题。从“发展是硬道理”到“发展是第一要务”，再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发展的内涵有了更加深刻、更加全面的认识，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科学发展观的逐步形成。

##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特点

社会是人群按照一定的规范发生相互联系而形成的生活共同体，是一种特殊形态的群体形式。它具有结构性的基本特征，社会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及各组成部分之间存在着相对持久、稳定的联系模式。和谐社会就是指社会系统中的各组成部分内部以及各组成部分之间处于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理想状态。它既促进效率，又体现公平，是公平和效率的有

本小节内容参考了虞云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若干理论问题”一文，载《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5 年版。

机统一；既包含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又包含社会发展的平衡机制，是社会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的有机结合；既提出了一种价值目标，又不断推进现实的社会历史进程，它是价值目标和社会历史进程的结合。

在中国社会发展史上，以农业经济为特征的封建社会从本质上说不是和谐的社会。中国封建专制统治长达两千多年，尽管出现过文景之治、光武中兴、贞观之治和康乾盛世等，但是国家依靠强权维持社会稳定，社会矛盾经常激化，朝代更迭不断。以工业为基础的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从本质上看也是不和谐的社会。他们的经济发展是以牺牲资源和环境为代价，社会矛盾重重，贫富差距悬殊，功利主义思想严重泛滥，社会动荡不安。虽然近几十年来少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注意总结历史教训，生产力快速发展，生态环境有所改善，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本质上的局限性，这些国家内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差距状况不会根本改善，社会矛盾只会一定程度上有所缓解，他们宣扬的民主往往成为少数富人之间的政治游戏。

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当家作主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条件，在人民逐渐获得更加广泛民主权利的基础上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具有了与以往不同的一系列新特点。对此，胡锦涛总书记有过精辟的概括：“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sup>①</sup>

#### 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充满活力的社会

社会活力是社会进步、协调、和谐的基本条件，社会主义社会应该是充满发展活力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活力主要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和人自身等各方面。经济活力是其他方面展示活力的基础，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打破一切妨碍发展的观念和障碍，因此，激发广大人民的创造愿望和动力，创造更多的社会物质财富就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同时，社会主义各种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实现社会制度、社会关系与社会生产力的相互促进。

激发创造活力，除了发挥社会主体的活力，促进人的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之外，还要发挥作为社会生产和生活直接构成要素和资源的活力，包括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环境条件的控制和改善等；同时，要发挥社会生产、生活运行方式和机制所具有的活力，以实现社会有机体的自我延

<sup>①</sup> 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05年2月20日。